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對《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規則》的 擬議修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司法機構建議修訂《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 D）適用於將利息記入遺產管理官以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貸方帳戶的利率。

背景

2. 根據《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該條例》）（第 10 章）第 10 條，凡任何人去世而遺下沒有立遺囑的遺產，死者的遺產須歸屬遺產管理官¹管理，直到他／她授權另一人（如死者的最近親）管理該宗遺產。

3. 《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如某宗遺產的全部總值不超過 150,000 元，遺產管理官可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該宗遺產。第 10 章，附屬法例 D 第 3 條規則並且規定，如遺產管理官對某宗遺產作出的管理於 3 個月內完成，則無須就屬於該宗遺產的款項支付利息。如遺產的管理需時超過 3 個月，遺產管理官便須將利息記入該宗遺產的貸方帳戶，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的儲蓄帳戶利率計算。

4. 自 2001 年撤銷利率限制以來，各類存款（包括儲蓄帳戶存款）的利率皆由市場競爭主導，而非由銀行公會決

¹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是當然官守遺產管理官。

定。因此，司法機構採取臨時措施，採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儲蓄帳戶利率作為計息準則。

對財政及人力的影響

5. 由於是項建議只涉及採納另一利率作為計息準則，故不會對司法機構財政及人力方面構成重大影響。

擬議的法例修訂

6. 司法機構擬議修訂第10章，附屬法例D第3條規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每月公布的儲蓄存款平均利率²，取代銀行公會利率。現時，金管局根據主要持牌銀行所報利率計算此等平均利率。

7. 擬議法例修訂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該條例》第72條修訂該等規則。

諮詢

8. 我們已就上述擬議修訂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該兩個專業團體均沒有就擬議修訂提出任何意見。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我們擬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就相關規則提出修訂，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擬議修訂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年6月

² 有關利率現於金管局的《金融數據月報》公布。

《遺產管理官帳目(利息)規則》(第 10 章，附屬法例 D)
擬議法例修訂的標明文本

第 3 條 價值不超逾\$150,000 的遺產

(1) 凡遺產管理官所管理的某宗遺產總值不超逾\$150,000，而該宗遺產的管理在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授予後的 3 個月內並未完成，或在遺產管理官決定以簡易方式管理該宗遺產後的 3 個月內並未完成，則遺產管理官須將其管有而屬於該宗遺產的所有款項的利息記入該宗遺產的貸方帳戶，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的儲蓄帳戶利率計算。(1980 年第 76 號第 24 條；1983 年第 279 號法律公告)

(1A) 為施行第(1)款 —

- (a) 適用的利率，是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布的港元儲蓄存款平均利率；
- (b) 在不同期間，不同的上述利率適用，每個利率自其公布當日起有效，直至緊接新的利率公布的前一天為止；及
- (c) 就不足\$1 之數而言，無須計算利息或將利息記入貸方帳戶。

(2) 凡某宗遺產的總值不超逾\$150,000，而由遺產管理官對該宗遺產作出的管理於 3 個月內完成，則遺產管理官無須就屬於該宗遺產的款項支付利息。

~~(3) 不得就少於一元的款項而根據第(1)款計算或支付利息。~~

(1997 年第 126 號法律公告)